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6月10日於倫敦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與FASB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參與性投資合約¹（**Participating investment contracts**）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將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且與參與性保險合約參與相同資產池之投資合約，納入未來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中。此外，IASB 決議將此等合約之界限²定為該合約持有人不再具有可收取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利益之合約權利之時點。
2. FASB 決議將此等投資合約納入金融工具準則之範圍中。

討論事項二：外幣現金流量（**Foreign currency cash flows**）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現金流量採用外幣之保險合約係屬貨幣性項目或非貨幣性項目。

初步決議：

IASB 與 FASB 決議保險合約整體為一貨幣性項目。

討論事項三：風險調整技術之指引草稿（**Draft guidance on risk adjustment techniques**）

初步決議：

1. 風險調整之目的應提及保險人為解除最終履行之現金流量可能超過預期之風險，所需合理支付之最大金額。
2. 僅允許以下列技術決定風險調整：
 - (1) 信賴區間。
 - (2) 條件尾端期望值。
 - (3) 資金成本。

討論事項四：再保險（**Reinsurance**）

¹此處所稱參與性投資合約係泛指持有人可參與某些資產池之績效（或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之金融工具，其參與方式類似於參與性保險合約。

² 合約界限(contract boundaries)係指決定那些現金流量應納入保險合約（參與性投資合約）相關負債衡量之標準。

初步決議：

一、分出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下列方式衡量再保險合約：

1. 分出公司應重新衡量標的保險負債，將該衡量金額用於基本要素法下對再保險資產之原始衡量金額，並考量再保險人未履約之風險。
2. 若分出公司支付予再保險人之對價超過基本要素法下所衡量之再保險資產，分出公司應將該差額視為原始衡量之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
3. 若基本要素法所衡量之再保險資產超過分出公司支付予再保險人之對價，分出公司應於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將該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

二、關於再保險人支付予分出公司之分保佣金：

1. IASB 決議，分出公司應將分保佣金視為分保保險費之減少。
2. FASB 決議，分出公司應將與再保險人分攤分出公司增額取得成本（按再保比例計算）有關之分保佣金範圍內，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前述利益應於分出公司認列再保險合約之日與發生增額取得成本之日中較早之日認列。分出公司應將剩餘之分保佣金視為分保保險費之減少。

討論事項五：初步決議之主要差異

初步決議：

一、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s)：

1. IASB 與 FASB 確認先前之決議：保險人應於取得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IASB 決議保險人應於合約開始時，認列與已發生之增額取得成本相同金額之收入。

二、利益 (Margins)

IASB 與 FASB 對保險合約利益建議不同之衡量方法，IASB 與 FASB 確認其決議如下：

1. IASB：衡量方法應包括剩餘利益加計風險調整，且剩餘利益應累計利息。
2. FASB：衡量方法應包括單一複合利益，且剩餘利益不得累計利息。

三、參與性合約 (Participating contracts)

IASB 與 FASB 確認對參與性合約之處理如下：

1. IASB：參與性支付應比照其他合約現金流量（即採預期現值基礎）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
2. FASB：保險人具支付義務之參與性支付應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

四、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IASB 與 FASB 討論保險合約定義中之保險風險觀念，並決議於現存 IFRS 4 「*Insurances Contract* (保險合約)」之條件中增加額外條件如下：合約若

不存在其淨現金流出現值將超過保險費現值之可能情境，則該合約未移轉保險風險。

五、嵌入式衍生工具 (Embedded derivatives)

IASB 與 FASB 已決議要求保險人採用分別認列原則，個別處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除組成部分間因相互依存致無法單獨衡量者外)。IASB 與 FASB 就此原則與現存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間之交互影響，重新考量先前之決議：

1. FASB 確認所建議之分別認列原則應適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保險人應自主保險合約拆分出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與主合約相互依存致無法單獨衡量者外)。此將取代美國現行僅分別認列嵌入保險合約之部分衍生工具之規定。
2. IASB 表示若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不符合所建議分別認列原則之個別會計處理，由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之現存規定並未要求保險人個別處理衍生工具，故建議之分別認列原則即已足夠且無須再適用 IAS39 之規定。

六、除列 (Derecognition)

IASB 與 FASB 初步決議保險人應於保險負債消滅時（即其義務已履行、已取消或已到期）除列保險負債。相關指引則應敘明於保險負債消滅時保險人即不再存有風險，因而無須為該保險義務而移轉經濟資源。

七、組合移轉 (Portfolio transfers)

IASB 與 FASB 初步決議，當保險合約組合移轉時，若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出現值（於剩餘利益法下須加計風險調整）超過所收取之對價時，承接此組合之保險人應將其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損失；然而，於評估是否產生此損失時，保險人應確定是否已認列組合移轉所取得之所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且應檢視該保險負債組合於原始認列時之衡量金額。

相關議題 : Joint Arrangements

討論事項：聯合協議之其他議題—集團內對投資關聯企業部分使用公允價值之澄清。

背景說明：IASB 於二月之會議中曾決議，本議題相關之已定案年度改善內容不宜列於年度改善中，而較適合將修正 IAS 28 作為聯合協議計畫之一部分。該修正確認下列會計處理方式：若子公司依照 IAS 28 第 1 段範圍排除之規定，將其對關聯企業投資之一部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母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部分之投資得繼續以公允價值衡量。本計劃將會把該例外視為一項衡量豁免(measurement exemption) (原視為範圍排除(scope exclusion))。

初步決議：即使合格子公司（可能為創投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個體，包括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並非該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亦可適用前述衡量豁免。

相關議題：(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IASB 與 FASB 決議合作達成資產負債表互抵條件方面之趨同。
2. IASB 與 FASB 同意將互抵之重點聚焦於金融工具（包括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之其他項目）。

相關議題：Leases (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一部分除列法之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出租人應於首次適用所建議新租賃規定之日，認列與衡量所有進行中之租賃；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應以剩餘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所認列之剩餘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討論事項二：出租人會計模式

初步決議：採用混合式之出租人會計模式：對於使其暴露於與標的資產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出租人應採用履約義務法，對於所有其他租賃則採用除列法。

討論事項三：買權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出租人及承租人僅於買權已執行時始應進行相關會計處理（租賃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均不考慮買權）。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